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1 月 23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發言人：盧美娟行政執行官

連絡人：曾麗玲主任

連絡電話：08-7366626 # 2201

編號 113-03

10 年內第 2 次酒駕挨罰 9 萬元

屏東執行分署扣押基地台每月租金 家人代辦分期

屏東一名男子前（111）年騎車行經里港，被警察抓到 10 年內第 2 次酒駕，監理站對他開罰 9 萬元，義務人繳納部分款項後沒再理會，移送機關遂連同其他幾筆交通罰單、機車燃料費及健保費，共 6 萬餘元的案件陸續移送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執行。分署去（112）年受理後，曾扣押義務人農會及郵局存款，但執行無著，調查發現他名下有透天厝及來自電信公司的租賃所得，推測男子將房子出租予電信公司架設基地台，日前遂核發扣押命令執行義務人對於電信公司的租金請求權。

電信公司收到分署公文後回覆將配合辦理每月租金之扣押，義務人的家屬則來電陳稱男子去年下半年不幸中風，領有極重度身障證明，需要該筆租金以支應醫療開銷，希望辦妥分期後分署能撤銷租金之扣押。執行人員衡酌義務人身體健康狀況，同意其請求，男子家人到場代為辦理分期後，分署迅即核發撤扣公文給電信公司，義務人目前皆有按期繳納。

屏東分署表示當事人如有經濟上困難無法一次完納罰單，可提出證明文件後辦理分期，希望男子珍惜家人的照顧與陪伴早日康復。酒駕會危及用路人的生命安全，飲酒過量也會傷害自己的身體健康，近期尾牙宴飲機會頻繁，分署呼籲歡聚適量暢飲之餘，記得搭乘公共運輸交通工具、計程車或找代駕，共同響應酒駕零容忍，飲酒後切勿開車以避免傷人傷己。



屏東分署執行員受理義務人家人到場代辦分期，示意圖



屏東分署扣押基地台租金後，酒駕義務人辦理分期繳納